

2023 年度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省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委报告；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省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省委有关部门抓好省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省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

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领导省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了解掌握省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省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省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省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完成省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是省直机关工委所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有：承担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副处长、正科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直机关正处级干部的理论培训工作；承担省直机关党务干部、纪检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知识培训；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干部的岗位业务培训；开展业余文化、现代科技知识培训等。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省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安排和黄坤明书记指示要求，服务大局、担当作为，推动省直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新进步新变化。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在理论武装上取得新成效。**落实党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坚持把“学思想”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以“牢记嘱托学思想、感恩奋进铸忠诚”活动、“破难题、促发展”攻坚行动等为抓手，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形成了领导班子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青年理论小组精学、党员自学的全员学习格局，省直机关主题教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推动中直驻粤单位和省直单位，用好“联学共建”机制，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上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行动上。**二是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推动机关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4000多个团队2万多名党员参加，有效激励机关党员围绕大湾区建设、制造业当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百千万工程”等积极创新、担当作为。持续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活动，深化创建党员责任区、先锋岗、突击队，推动机关党员在攻坚克难、防汛救灾、扶危帮困中走在前、作表率。围绕“民生十大

工程”，优化“民声热线”，推动“长者饭堂”等民生项目加快实施，有效解决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聚焦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建强组织体系上迈出新步伐**。全面推进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创建，制定创建管理办法，召开工作推进会和现场交流会，开展首批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评定命名，以评促创、以创促建。健全机关党建工作机制，优化机关党建考核，建立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制度等，对 9273 个基层党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有力推动解决不按期换届、书记或委员长期出缺等问题。制定全国首个省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工作规则，强化日常管理监督，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省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全面提高我省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努力为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用好模范机关创建、机关党建考核等抓手，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二是突出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围绕中心促融合、建设队伍促融合、服务群众促融合，以党建引领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三是要突出夯实基层基础，大抓基层、大抓落实，把“四强”党支部创建在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战线。四是突出作风纪律建设，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把

纪律挺在前面、营造竞标争先浓厚氛围，以优良党风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省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7240.1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计算，2023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3.66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50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省直机关党建各项工作，基本计划实现预期目标，自评得40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由省财政厅监督局评分得1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我委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自评43.66分（指

标分值 5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

认真组织项目入库，预算编制科学，自评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

我委部门预算按省财厅有关规定编报及执行，整体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自评得 7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

我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自评得 3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

《省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绩效明确要求，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自评得 12.9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我委按财厅规定执行政府采购，100% 公开采购意向，采购的内部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梳理完善，自评得分 6.5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我委按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制定了《省直机关工委资产管理办法》，按规定执行购置、处置等，并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每年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完整、准确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自评得 10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省财政评价得分 2.26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 68.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36.7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行政支出 1.32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5.6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

外勤支出 1.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9.6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

我委各项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但年度间变化不均衡，个别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26 分。改进方向：持续精打细算，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均未超出预算计划，“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财政评价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仍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二是仍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基础，不断提高财政经费效能。二是梳理各项制度建设及流程，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修订工委有关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二是梳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按照绩效自评要求及时提供充分的自评材料。